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进行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05010120190016688	本次注销
2	合肥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05010120190015566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基于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终止“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46,892.1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新奥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3,095,785,1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账户股份1,201,580股、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00股，即以3,093,983,5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合计拟发放现金红利2,970,224,185.9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93,983,527×0.96÷3,095,785,107≈0.9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0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股利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司在支付非居民企业现金股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股东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能能力群

联系电话：0316-2595599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4,391,8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19,593.8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截至2026年7月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5.65元。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首次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7月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5.6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首次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嘉拓智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得受理

嘉拓智能于2026年6月26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6年6月30日，嘉拓智能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6060089），北交所正式受理嘉拓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嘉拓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嘉拓智能于2026年6月30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2026年6月30日同意此中止审核的申请。

二、相关风险提示

嘉拓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可能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和可能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000万元至1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556万元至33,556万元，同比增长12.16%至30.11%。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万元到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247万元到16,247万元，同比增长87.19%到138.24%。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0万元到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669万元到15,669万元，同比增长93.59%到151.6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44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52.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31.0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前期投建电子大宗气体项目陆续投产供气，带来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二是受国际形势影响，全球氦气供需格局发生变化并造成全球氦气价格上涨，公司通过所构建的全球化氦气供应保障体系，加大北美、欧洲等货源采购力度并有序释放战略库存，保障国内重点客户氦气供应，为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带来增量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65,1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65,1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2026年6月23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5年12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7.64	529	2,1553,532	0	2024年12月20日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注：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9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考核年度	解锁期	营业收入（亿元）		归母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4年度	第一批解锁期	547.65	533.36	25.84	24.98
2025年度	第二批解锁期	595.27	571.46	28.00	26.70
2026年度	第三批解锁期	642.89	609.56	30.15	28.4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476.22）/（Am-476.22）*100%
	A<An	X=0
归母净利润（B）	B≥Bm	Y=100%
	Bn≤B<Bm	Y=（B-21.54）/（Bm-21.54）*100%
	B<B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Max（X，Y）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5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0.9，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员工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若激励对象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考核系数≥0.9），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系数<0.9），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一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65,13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4%。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已获授予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252人）	8,348,632	3,339,452	40%
核心市场骨干（267人）	12,814,200	5,125,680	40%
合计（519人）	21,162,832	8,465,132	40%

注：上述“已获授予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19名激励对象获授数量、可解除限售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465,13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11,132	-8,465,132	12,74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5,181,125	+8,465,132	2,453,646,257
总计	2,466,392,257	0	2,466,392,257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包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财务顾问，已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亨通光电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现场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